

人文艺术学院廉政风险防范管理规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党委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和《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安排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《廉政风险防范管理规定》。

一、风险管理分级

（一）高风险岗位

- 1、书记岗：分管人事、财务风险
- 2、院长岗：分管财务、资产风险

（二）中风险岗位

- 1、副书记：分管学生经费风险
- 2、党政办主任：经办人员风险

（三）低风险岗位

实验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素质教育和艺术创作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均有经办人员风险。

二、经费使用管理规定

- 1、每笔经费的开支，需要三个人以上参与。
- 2、支出经费达1万元以上，需党政领导会签，两万元以上的开支需院务委员会把关。

三、人事管理规定

- 1、校内人事调动，由学院书记、院长先沟通基本达成一致，再经党政联系会讨论决定。
- 2、校外引进，由学院书记、院长先基本达成一致，再由学科组进行考核，最后通过党政联系会讨论决定。

人文艺术学院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